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CIB CR14/46/6/1

本函檔號：LS/B/2/01-02

電 話：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金鐘道88號

太古廣場第1期29樓

工商局

工商局局長
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局長

蔡曉芬女士)

傳真文件

圖文傳真號碼：2877 5650

頁數：共3頁

蔡女士：

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，以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，向議員提供意見。懇請閣下評論或澄清以下各點 ——

條例草案第4條 —— 署長有權委任文書主任職系的人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，和執行本條例委予署長的任何責任

3. 何以需要明確地轉授權力予文書主任職系的人員？這項明確的權力絕少在香港法例中出現。條例草案旨在向工業貿易署文書主任職系的人員轉授何種權力？文書主任職系的人員會否行使發出或撤銷許可證的權力？是否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8條向行政長官就行使此項權力提出上訴？

條例草案第5條 —— 化學武器的使用

4. 根據此條文，任何人不得使用、生產、管有或參與化學武器的轉讓(包括其進出口)。本人察悉，根據《公約》，只要此等作為是用於不加禁止的目的，例如工業、農業、研究、醫療、藥物或其他和平目的，以及若此等作為雖涉及列於《公約》附表的有毒化學品，但只涉及有限的數量，則有關作為是獲得准許的。英國《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》載有關於該條文的除外情況及進一步的解釋(見該法令第2(2)至(5)條)。舉例而言，第2(2)條規定，“倘若該人只把某物體用於獲准許的用途，該物體便不屬於化學武器；而在決定其是否擬作獲准許的用途時，須考慮物體的種類及數量。”。條例草案第5條應否指明獲准許的用途，使該項刑事罪行的每個元素，包括其除外情況，更加易於確定？

條例草案第7條 —— 就發現相信是化學武器的物品而作的通知

5. 任何人如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，須通知政府當局。如他沒有這樣做，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某人是否相信某件物品可能是化學武器，屬於主觀驗證。政府當局會如何證明這項非常主觀的驗證？該人應否至少“有些理由”才會相信該件物品可能是化學武器？這是否《公約》之下的一項規定？該英國法令沒有此項條文。

條例草案第9及10條 —— 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

6. 條例草案有否就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訂明任何費用？根據政府當局的預測或調查，有多少營運商將可能因為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而需要申請許可證？

條例草案第11條 —— 向署長呈報

7. 根據閣下的預測或調查，有多少營運商將可能受到此條文的影響？

條例草案第12條 —— 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交報告

8. 條例草案第12(2)(a)(v)條的“本組織”所指為何？“本組織”這簡稱似乎是第一次出現。

條例草案第29條 —— 第2部罪行

9. 根據第(4)款，任何人違反第7(1)條，即任何人如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，而沒有通知政府當局，即屬犯罪。應否按照第(2)款般，訂定相若的免責辯護條文？

條例草案第38條 —— 上訴

10. 為何針對署長就是否發出許可證所作決定的上訴要向行政長官提出？這是否一個非常特殊的行政決定，足以成為向行政長官(而不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行政上訴委員會)提出上訴的理由？

政府當局在2001年7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採取的跟進行動

11. 在討論此條例草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委員曾提出各項關注。條例草案有否解決委員的關注事項？

12. 懇請閣下盡快以中、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何瑩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霍思先生及
高級政府律師張志偉先生)

法律顧問

2001年11月1日